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提交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蕾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9,553,056.2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3,787,393.4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57,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00,000.64 元。公司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